

考銓制度

第 5 章公務人員任用及陞遷制度

廢止派用人員制度之說明

本校公共行政學系副教授 許道然博士

一、派用制度的性質

政府機關的用人制度中，有一種進用制度稱為「派用」，其法律依據是民國 58 年 4 月公布施行的「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依據該條例第 2 條規定：「派用人員之設置，以臨時機關或有期限之臨時專任職務為限，其性質、期限、職稱及員額，臨時機關應於法定組織中規定，有期限之臨時專任職務，應列入預算。」依此規定內容，派用人員之性質為：

1. 只能配置在臨時機關或常設機關中的臨時專任職務。
2. 該職務必須有確定的性質、期限、職稱。
3. 職務配置在臨時機關者，該臨時機關必須於法定組織中規定。
4. 配置在常設機關的臨時性職務必須列入預算。

派用人員主要是為因應國家建設發展的需要而設置，為便於進用專業人才，因此特別設計以學、經歷審查作為進用的方式。實務上，派用人員大多在交通部轄下單位和地方政府交通工程單位（如鐵路改建工程局、高鐵工程局、國道新建工程局、公路總局等以及台北市、新北市、高雄市三地方政府捷運局）任職。

二、派用制度衍生的問題

派用制度的設計對彈性運用公務人力確實有其一定的貢獻，但施行 45 年後，因時空環境變遷，也受到一些評論。例如：

1. 原先屬於臨時派用機關者，卻仍久設，致產生派用人員久任的現象。
2. 派用制度以學經歷審查作為人員進用的途徑，有違反憲法公開競爭考試用人之嫌。
3. 派任人員進用條件較任用人員（即以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者）寬鬆，產生不平。例如，公務人員普考及格後，即使考績每年都列甲等，至少也需要 8 年才能敘至委任第 5 職等本俸最高級，之後如要取得薦任官等任用資格，還要經升官等訓練合格或參加薦任升官等考試。但委派人員不僅不需經過普考，只需以專科以上學歷即可成為公務人員，即便歷年考績都是乙等，也只需任最高級委派滿 3 年就可取得薦派人員的派用資格。

三、派用制度之廢止及過渡期規範

由於派用制度存在著極大的不公平問題，兼之目前公務人員都已經以考試用人為主流。因此，考試院乃決定將派用制度廢止，經由一連串合法化過程後，終於在 104 年 6 月 2 日經立法院廢止「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並三讀修正通過公務人員任用法，增訂第 36-1 條，做為原依派用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現職人員在 9 年過渡期的處理規範。簡單的說，任用法第 36-1 條允許這類派用人員仍繼續適用原來的規定升遷；過渡期滿後，可留任原來職稱、官等、職務到離職為止。其詳細條文內容如次：

（一）臨時機關派用人員部分：

- 1.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改依公務人員任用法或原適用之任用法規任用。
- 2.未具所敘官等職等任用資格者，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 9 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繼續派用，並自派用條例廢止滿 9 年之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

（二）臨時專任職務派用人員部分：

於派用條例廢止之日起 9 年內，得適用原派用條例等相關規定繼續派用至派用期限屆滿時為止，並自派用條例廢止滿 9 年之翌日起，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派用期限屆滿時為止。派用期限屆滿不予延長時，應辦理退休或資遣。但機關基於業務需要，認有延長之必要，得酌予延長，每次不得逾 3 年。

（三）派用條例廢止前已由派用機關改制為任用機關，依各該組織法規留任或繼續派用之派用人員部分仍依原有之組織法規辦理。